



## 【第十六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

### 四組競賽辦法

#### 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

協辦：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

國教署高中國語文推動中心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光點華山電影館

媒體協辦：500 輯

執行：若魚整合行銷

#### 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、篆刻組，各組取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

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

參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

優選五名，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

入選十名，獎狀一紙

臨帖組：共取三十名佳作，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一紙

#### 四、參賽資格

1.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2. 篆刻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（71 年 11 月 25 日後出生者）之社會青年。
3. 臨帖組：13~22 歲齡（89 年 11 月 25 日~99 年 11 月 24 日間出生者），且為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4. 跨組參賽限制：
  - \*報名篆隸楷組、行草組者，得報名篆刻組，不得報名臨帖組。
  - \*報名篆刻組者，如年齡在臨帖組範圍內，得報名臨帖組。
  - \*報名臨帖組者，如年齡在篆刻組範圍內，得報名篆刻組。
5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，不得報名該組及臨帖組比賽；歷屆臨帖組得獎者，不得選擇已得獎之碑帖參賽。
6. 未依規定報名、未於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、未攜帶證件或證件資料不符，將無法入場比賽。



##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(五) 受理報名：

**方式一** 於官網填寫報名表、上傳所需證件。

**方式二** 於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以 E-mail ( 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 ) 或郵寄 11200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2 樓之 2，書篆大賞工作小組收。

## 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分三區域進行，限選一區域參賽：

112 年 12 月 9 日 (六) /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

112 年 12 月 10 日 (日) /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

112 年 12 月 17 日 (日) /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

## 七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### ◎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

1. 參賽者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以抽題決定書寫內容，必須全文書寫及落款，落款必須寫出篇名或詩名、與比賽相關描述，必須鈐印。
3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選橫幅或直幅佈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4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5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。比賽時可翻閱字帖、字典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6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### ◎ 篆刻組

1. 參賽者必須攜帶身份證件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180 分鐘，以抽題決定篆刻內容，必須篆刻及拓印邊款。
3. 石材及印箋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1 顆印石及 3 張印箋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4. 請自備篆刻、照明補強用品。比賽時可翻閱參考資料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5. 印面完成度、邊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### ◎ 臨帖組

1. 參賽者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身分證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內容將節錄自以下 10 本書帖，現場將提供比賽用題紙供臨寫，參賽者必須擇一書帖報名參賽：

**篆書 - 清《趙之謙集》(說文解字敘)**

**西周《散氏盤》**

**隸書 - 東漢《曹全碑》**

**東晉《好大王碑》**



- 楷書 - 北魏《始平公造像記》  
唐《柳公權玄秘塔碑》  
行書 - 宋 米芾《蜀素帖》  
元 趙孟頫《前後赤壁賦》  
草書 - 明 王鐸《瓊蕊廬帖》(草書部分)  
三國 皇象松江本《急就章》

3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必須全文臨寫及落款，落款內必須寫出篇名或詩名、與比賽相關描述，必須鈐印。
4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擇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5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6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7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意臨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食、宿及交通等費用均由參賽者自理。
2. 完整得獎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下旬公布於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專。
3. 頒獎典禮、得獎作品及成果展，將於 113 年 3~4 月間於台北中正紀念堂舉辦。
4.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部分作品將於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、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處發表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。
6.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所有得獎獎金之稅款代扣事宜。
7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專修正。

#### 九、活動洽詢

活動官網：[www.tsmc-calligraphy.org](http://www.tsmc-calligraphy.org)  
粉絲專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  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  
客服郵箱：[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](mailto: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)